衡水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

**第一条** 根据《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》和《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》要求，为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，促进依法行政，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本制度所称行政执法案卷评查，是指行政执法机关通过对执法单位的行政执法案卷实施检查，对行政执法行为的合法性、合理性和执法文书的规范性进行评判，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督察整改的活动。

**第三条** 我局行政执法单位包括：局机关，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、县级分局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，受委托的单位或组织。

**第四条** 本制度所称行政执法案卷，是指执法单位执法人员办结的行政处罚案件、行政强制案卷等行政执法活动形成的具有查考利用的、能体现整个行政执法过程、有保存价值的各种文字、图表、声像、证物等不同形式的历史记录，包括行政执法过程中制作并使用的文书和所取得的证据载体材料，以及产生的其他具有法律效力或者法律定义的材料。

**第五条** 市局法规与标准科为执法案卷评查人，基层执法单位法制机构为案卷自查人。

**第六条** 行政执法事项办结、执行完毕后，承办人应及时将行政相对人提交的有关材料，执法过程中收集的证据材料，制作的执法文书及与行政执法活动有关的材料整理立卷，执法单位案卷承办机构按照相关制度进行检查、补正并归档，案卷卷宗除简易程序行政处罚案卷卷宗外应一案一卷，分门别类，统一编号，妥善保管。

**第七条** 案卷评查遵循公正、公平、标准统一的原则，公正对待、客观评价行政执法单位及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行为。

**第八条** 局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每年不少于一次，基层执法单位不少于两次。

**第九条** 开展案卷评查，应根据评查制度、年度工作安排制订评查方案和标准。开展案卷评查可采取专题评查，也可以结合执法检查考核组织评查的形式组织评查。

**第十条** 实施案卷评查可采取全面检查、重点抽查、组织基层执法单位互查的方式实施案卷评查。基层执法单位根据相关制度按上述方式对本单位案卷实施自查。

**第十一条** 组织案卷评查、自查应当在分管领导的组织下，由2名以上评查人和受查单位案卷承办人一同实施，评查人应当持有执法监督证。基层执法单位开展案卷自查，案卷自查人应当持有执法证。

**第十二条** 对执法单位实施案卷评查，抽取的案卷数量，能够反映执法单位阶段、年度执法活动。通常行政处罚案卷不少于10件，行政强制案卷不少于2件。

**第十三条** 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的主要内容：（一）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，执法人员是否具有执法资格；（二）行政执法行为是否符合法定权限；（三）行政执法行为是否有法律依据，适用依据是否准确；（四）行政执法行为认定事实是否清楚，证据是否充分；（五）执法程序是否合法，内部运作程序是否规范；（六）行政执法决定是否依法执行；（七）是否属于依法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；（八）罚没收据是否规范，是否实行罚缴分离；（九）行政执法相关收费依据、标准是否合法；（十）执法文书是否完整齐备，文书使用是否规范、正确；（十一）执法案卷归档是否规范。

**第十四条** 案卷评查应当一案一评。案卷评查情况、评查得分及扣分理由应书面记录在评查表内，并由评查人、受查单位案卷承办人签名。

**第十五条** 案卷评查负责人应当综合案卷评查情况，向受查单位反馈案卷中存在的问题，并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。案卷评查负责人应当综合分析基层执法单位执法情况，向分管领导提交评查报告，并将评查结果纳入对执法单位行政执法责任制考核、依法行政考核。

**第十六条** 受查单位对评查单位指出的行政执法案卷存在的问题，应制订整改措施，案卷承办机构应适时组织执法人员案卷和相关业务知识培训，评查单位对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

**第十七条** 基层执法单位应根据行政执法责任制，结合本单位实际制订案卷自查制度。

**第十九条** 基层执法单位每半年向市局法规与标准科报告本单位案卷评查情况，市局法规与标准科每年向市司法局报送案卷评查报告。

**第二十条** 本制度从即日起施行。

附：河北省行政处罚案卷评查评分细则。